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中国保险法》有关规定，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在此公开披露 2014 年公司财务信息。财务报表附注完整内容详见后文所附。如您对以下披露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21-60359293，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201 室和 3205 室，邮编 201204。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 （二）注册资本
- （三）注册地
- （四）成立时间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法定代表人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二）风险控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太阳联合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太阳联合”)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000, 000 元
- (三)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201 室和 3205 室
- (四) 成立时间: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2)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六) 法定代表人: 张嘉麟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5918 及 400-820-59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6	9,060,316.97	7,137,782.26
应收利息	7	23,131,384.23	18,683,148.37
应收保费	8	15,271,080.40	18,813,750.37
应收分保账款	9	16,856,157.83	30,444,008.4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201,204.16	16,944,374.1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798,341.71	116,282,533.20
定期存款	10	323,525,293.57	329,398,49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3,245,341.40	103,191,929.5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3	2,060,243.08	1,799,563.55
其他资产	15	3,074,053.66	4,539,822.36
资产总计		<u>739,223,417.01</u>	<u>747,235,407.11</u>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97,555.00	420,72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43,920.49	9,742,671.92
应付分保账款		20,855,784.82	34,685,547.70
应付职工薪酬	17	5,686,024.10	4,420,240.12
应交税费	5(3)	422,775.33	600,909.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42,256,445.64	50,382,707.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229,956,857.40	191,510,617.41
其他负债	19	13,443,380.60	22,021,961.51
负债合计		<u>324,362,743.38</u>	<u>313,785,383.1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500,000,000.87	500,000,000.87
资本公积	21	74,069,872.28	61,341,887.52
其他综合收益	22	(85,799.95)	(591,830.48)
未弥补亏损	23	(159,123,399.57)	(127,300,0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14,860,673.63</u>	<u>433,450,023.9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739,223,417.01</u></u>	<u><u>747,235,407.11</u></u>

此财务报表已获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二) 利润表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4	210,338,325.64	218,586,716.5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5	34,604,183.47	49,012,610.27
减: 分出保费	26	115,634,812.87	102,190,303.32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6,383,091.61)	565,942.24
投资收益	28	21,163,256.68	18,679,023.10
汇兑收益/(损失)		248,581.14	(2,437,008.61)
其他业务收入		62,074.56	302,040.12
营业收入合计		<u>122,560,516.76</u>	<u>132,374,525.58</u>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9	71,980,452.24	81,616,836.0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6	25,990,821.87	46,873,791.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38,511,444.49	21,110,737.4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11,624,721.33	14,619,645.52
分保费用	25	8,677,054.06	10,303,83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9,515,516.07	9,297,214.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27,610,733.17	26,946,072.30
业务及管理费	34	59,755,753.30	61,399,518.8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6	24,577,055.74	21,369,087.4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5	546,505.13	(442,104.52)
营业支出合计		<u>154,404,859.52</u>	<u>127,369,587.04</u>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亏损)/利润		(31,844,342.76)	5,004,938.54
加：营业外收入		140,070.33	-
减：营业外支出		119,093.15	10,547.48
(亏损)/利润总额		(31,823,365.58)	4,994,391.06
减：所得税费用	36	-	-
净(亏损)/利润		(31,823,365.58)	4,994,391.0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7	506,030.53	(271.95)
综合收益总额		(31,317,335.05)	4,994,119.11

(三) 现金流量表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8,700,753.70	172,279,94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44.89	302,0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02,898.59	172,581,982.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5,301,770.90	59,273,210.8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9,600,459.26	19,833,318.8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09,484.60	27,931,21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62,981.94	36,661,72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5,699.37	9,405,45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5,571.61	24,432,10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75,967.68	177,537,04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20,273,069.09)	(4,955,06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457,925.37	405,541,45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15,020.82	11,922,21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72,946.19	417,463,67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132,105.42	468,023,639.6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526.43	726,80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69,631.85	468,750,44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3,314.34	(51,286,773.45)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289.46	(2,519,503.05)
		<u>=====</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3)	1,922,534.71	(58,761,337.1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7,782.26	65,899,119.39
		<u>=====</u>	<u>=====</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	9,060,316.97	7,137,782.26
		<u>=====</u>	<u>=====</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87	60,750,057.04	-	(127,300,033.99)	433,450,023.92
会计政策变更		-	591,830.48	(591,830.48)	-	-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87	61,341,887.52	(591,830.48)	(127,300,033.99)	433,450,023.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06,030.53	(31,823,365.58)	(31,317,335.0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其他	21	-	12,727,984.76	-	-	12,727,984.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2,727,984.76	506,030.53	(31,823,365.58)	(18,589,350.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87	74,069,872.28	(85,799.95)	(159,123,399.57)	414,860,673.63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87	60,750,328.99	-	(132,294,425.05)	428,455,904.81
会计政策变更		-	591,558.53	(591,558.53)	-	-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87	61,341,887.52	(591,558.53)	(132,294,425.05)	428,455,904.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71.95)	4,994,391.06	4,994,119.11
小计		-	-	(271.95)	4,994,391.06	4,994,119.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87	61,341,887.52	(591,830.48)	(127,300,033.99)	433,450,023.9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上海改建设立的外资保险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本公司系由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分公司”)改建。原分公司系由母公司设立于1998年,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初始营运资金为美元12,100,000元。于2005年4月29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5]597号批复批准,母公司向原分公司注资16,930,000美元,营运资金增至29,03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40,288,575元。

根据中国保监会2007年7月23日保监国际[2007]910号批复,原分公司改建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2007年12月14日的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等值于人民币500,000,000元的外币。其中,本公司等值人民币240,288,575元的注册资本等于原分公司的拨付营运资金;母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出资17,786,261英镑,折合人民币259,711,425元。中国保监会于2008年2月19日以保监国际[2008]194号批复批准。

本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3100004005658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经批准的营业期限至2028年3月16日。经营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经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北京和江苏设立了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6)(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年	0%	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	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 3(14)(b))。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8) 职工薪酬 (续)

(c)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d)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9)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保险合同 (续)

(a)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保险合同 (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续)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保险合同 (续)

(c)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险种分类计量，具体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中船舶保险由于赔付历史短并且规模过小，单独评估缺少可信性，与货物运输保险合并评估；意外伤害保险与短期健康险，由于类似原因，也采用合并评估。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主要为赔付支出；(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续)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遵照保监会颁发的《关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根据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实际情况，采用 75% 分位数法进行测算，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等于 12.5%，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等于 10%。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直线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参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行业统一规定的贴现率，即中债登公布的国债 750 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益率曲线，并进行了税收调整，即以 750 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益曲线除以 75%。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除货运险按照 1/6 法核算外，其他险种按 1/365 法核算，在此基础上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险种合理预计该险种赔案的最低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已决赔款链梯法、已报案赔款链梯法、赔付率法、已决赔款 Bornhuetter-Ferguson 法、已报案赔款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进行评估，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包含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经包含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之内，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选定间接理赔费用率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计算得到。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与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比较，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3(9)(c)。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
-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9 和 42 载有关于股份支付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6)(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6)(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c) 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所述,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i) 维持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维持费用假设。
- (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 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 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 (i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 (iv) 赔付率: 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变动、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 (v) 本公司遵照保监会颁发的《关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实际情况, 采用 75% 分位数法进行测算, 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等于 12.5%,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等于 10%。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 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该准则要求将采用该准则前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采用该准则之后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3(5))。除上述变更外，该准则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续)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续)

(ii) 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9号 (2014) 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参见附注3(8)),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2014年1月1日之前披露的信息与准则9号 (2014) 要求不一致的,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未作追溯调整。

(i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30号 (2014) 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iv) 合并财务报表

该准则修订了控制的定义以及具体判断原则。该准则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同时引入了实质性控制的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修订了对潜在表决权的考虑等。由于采用该准则,本公司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续)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v)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39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公司根据准则39号进行的披露，请参见附注42。

对2014年7月1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39号要求不一致的，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未作追溯调整。

(vi) 合营安排

该准则要求将采用该准则前将合营安排分为的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在采用该准则后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vi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该准则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vi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准则37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公司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5 税项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征收。营业税金附加为河道管理费、教育费附加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2013 年：25%) 。

(3) 应交税费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应交营业税	316,338.88	454,109.11
其他	106,436.45	146,800.20
合计	<u>422,775.33</u>	<u>600,909.31</u>

6 货币资金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现金	2,658.60	2,716.96
银行存款	9,057,658.37	7,135,065.30
合计	<u>9,060,316.97</u>	<u>7,137,782.26</u>

7 应收利息

	2014 年 人民币元	2013 年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426,445.39	8,311,353.16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8,326,095.89	9,458,863.66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78,842.95	912,931.55
合计	23,131,384.23	18,683,148.37

8 应收保费

账龄	2014 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1,021,165.59	-	11,021,165.59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214,780.87	(30,119.52)	4,184,661.35
1 年以上	243,715.38	(178,461.92)	65,253.46
合计	15,479,661.84	(208,581.44)	15,271,080.40

账龄	2013 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6,459,671.55	-	16,459,671.55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118,372.05	(19,105.99)	2,099,266.06
1 年以上	357,385.50	(102,572.74)	254,812.76
合计	18,935,429.10	(121,678.73)	18,813,750.37

9 应收分保账款

<u>账龄</u>	<u>2014 年</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净额</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1,504,506.68	-	11,504,506.68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588,900.59	(324,427.89)	5,264,472.70
1 年以上	641,267.82	(554,089.37)	87,178.45
合计	17,734,675.09	(878,517.26)	16,856,157.83

<u>账龄</u>	<u>2013 年</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净额</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3,244,686.59	-	23,244,686.59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969,772.19	(15,282.65)	6,954,489.54
1 年以上	914,447.27	(669,614.92)	244,832.35
合计	31,128,906.05	(684,897.57)	30,444,008.48

1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6,348,708.33	89,387,583.1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7,176,585.24	130,010,911.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0,000,000.00	2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323,525,293.57	329,398,494.85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人民币元	2013 年 人民币元
国债	19,914,199.99	39,467,599.98
货币市场基金	83,331,141.41	63,724,329.56
合计	103,245,341.40	103,191,929.54

货币市场基金为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本公司对这些结构化主体没有控制，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范围。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 年		2013 年
			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 固定资产

	办公及 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3,908.00	9,858,622.53	11,402,530.53
本年增加	66,374.50	578,418.90	644,793.40
本年减少	-	(654,442.88)	(654,442.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0,282.50	9,782,598.55	11,392,881.05
本年增加	26,835.17	1,110,691.26	1,137,526.43
本年减少	(857,812.00)	(822,372.04)	(1,680,184.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9,305.67	10,070,917.77	10,850,223.44
减：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77,486.81)	(7,848,196.44)	(9,325,683.25)
本年计提折旧	(51,207.74)	(870,869.39)	(922,077.13)
- 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47,217.49)	(801,066.31)	(848,283.80)
- 计入赔付支出	(3,990.25)	(69,803.08)	(73,793.33)
折旧冲销	-	654,442.88	654,442.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8,694.55)	(8,064,622.95)	(9,593,317.50)
本年计提折旧	(41,231.84)	(835,615.06)	(876,846.90)
- 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38,161.25)	(771,754.83)	(809,916.08)
- 计入赔付支出	(3,070.59)	(63,860.23)	(66,930.82)
折旧冲销	857,812.00	822,372.04	1,680,184.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2,114.39)	(8,077,865.97)	(8,789,980.36)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191.28	1,993,051.80	2,060,243.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1,587.95	1,717,975.60	1,799,563.5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59,977.36	6,868,632.88
应付职工薪酬	5,686,024.10	4,420,240.12
坏账准备	1,087,098.70	806,57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799.95	591,830.48
可抵扣亏损	35,819,916.51	30,658,889.02
合计	<u>64,138,816.62</u>	<u>43,346,168.80</u>

15 其他资产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存出押金	1,636,291.86	1,601,955.92
待摊费用	1,339,727.95	1,455,165.57
预付款项	79,709.00	215,179.98
其他应收款	18,324.85	104,523.97
长期待摊费用	-	1,162,996.92
合计	<u>3,074,053.66</u>	<u>4,539,822.36</u>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提</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回 人民币元	转销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8	121,678.73	192,439.57	(105,536.86)	-	208,581.44
应收分保账款	9	684,897.57	817,960.04	(358,357.62)	(265,982.73)	878,517.26
合计		<u>806,576.30</u>	<u>1,010,399.61</u>	<u>(463,894.48)</u>	<u>(265,982.73)</u>	<u>1,087,098.70</u>

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14 年
短期薪酬	(1)	5,686,024.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
合计		5,686,024.10

(1)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计入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计入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及奖金	4,420,240.12	25,492,197.11	2,522,709.91	(26,749,123.04)	5,686,024.10
职工福利费	-	919,084.22	50,703.88	(969,788.10)	-
社会保险费	-	1,248,966.54	149,622.40	(1,398,588.94)	-
医疗保险费	-	1,099,235.40	131,685.06	(1,230,920.46)	-
工伤保险费	-	51,298.94	6,145.46	(57,444.40)	-
生育保险费	-	98,432.20	11,791.88	(110,224.08)	-
住房公积金	-	786,338.20	87,226.00	(873,564.20)	-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	515,134.88	1,922.68	(517,057.56)	-
合计	4,420,240.12	28,961,720.95	2,812,184.87	(30,508,121.84)	5,686,024.1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计入管理费用	计入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33,713.29	255,612.36	(2,389,325.65)	-
失业保险费	-	147,737.01	17,698.44	(165,435.45)	-
合计	-	2,281,450.30	273,310.80	(2,554,761.10)	-

2013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计入管理费用	计入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及奖金	5,821,471.16	26,089,144.40	2,438,487.12	(29,928,862.56)	4,420,240.12
职工福利费	-	1,104,290.45	70,581.62	(1,174,872.07)	-
社会保险费	-	3,867,924.99	406,715.20	(4,274,640.19)	-
住房公积金	-	796,864.00	79,914.00	(876,77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0,663.62	12,009.02	(792,672.64)	-
合计	5,821,471.16	32,638,887.46	3,007,706.96	(37,047,825.46)	4,420,240.12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5,052,657.57	175,734,142.17	-	-	(178,071,666.02)	32,715,133.72
再保险合同	15,330,049.65	34,604,183.47	-	-	(40,392,921.20)	9,541,311.92
小计	50,382,707.22	210,338,325.64	-	-	(218,464,587.22)	42,256,445.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4,534,138.96	65,629,509.18	(58,596,227.62)	-	(196,095.69)	101,371,324.83
再保险合同	96,976,478.45	44,862,387.55	(13,384,224.62)	-	130,891.19	128,585,532.57
小计	191,510,617.41	110,491,896.73	(71,980,452.24)	-	(65,204.50)	229,956,857.40
合计	241,893,324.63	320,830,222.37	(71,980,452.24)	-	(218,529,791.72)	272,213,303.04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214,149.94	500,983.78	34,330,795.94	721,861.63
再保险合同	7,608,187.08	1,933,124.84	6,799,354.81	8,530,694.84
小计	39,822,337.02	2,434,108.62	41,130,150.75	9,252,556.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1,371,324.83	-	94,534,138.96	-
再保险合同	128,585,532.57	-	96,976,478.45	-
小计	229,956,857.40	-	191,510,617.41	-
合计	269,779,194.42	2,434,108.62	232,640,768.16	9,252,556.47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0,162,065.06	88,069,307.1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52,429.54	3,568,904.18
理赔费用准备金	5,756,830.23	2,895,927.67
其中：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	4,689,435.03	2,646,104.40
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	1,067,395.20	249,823.27
合计	101,371,324.83	94,534,138.96

19 其他负债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应付母公司款项 (附注 46)	10,752,114.39	18,889,256.87
保险保障基金	388,873.10	402,592.80
其他应付款	2,302,393.11	2,730,111.84
合计	<u>13,443,380.60</u>	<u>22,021,961.51</u>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02,592.80	396,447.52
本年提取	1,405,873.15	1,356,592.80
本年上缴	(1,419,592.85)	(1,350,447.52)
年末余额	<u>388,873.10</u>	<u>402,592.80</u>

20 实收资本

	<u>2014 年</u>			<u>2013 年</u>		
	<u>币种</u>	<u>原币金额</u>	<u>等值人民币</u>	<u>币种</u>	<u>原币金额</u>	<u>等值人民币</u>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美元	29,030,000.00	240,288,575.00	美元	29,030,000.00	240,288,575.00
	英镑	17,786,261.00	259,711,425.87	英镑	17,786,261.00	259,711,425.87
合计			<u>500,000,000.87</u>			<u>500,000,000.87</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1 资本公积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 其他	61,341,887.52	12,727,984.76	-	74,069,872.28
合计	61,341,887.52	12,727,984.76	-	74,069,872.28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为母公司豁免对本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4,069,872.28 元。

22 其他综合收益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人民币元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1,558.53)
本年减少	(271.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1,830.48)
本年增加	506,030.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99.95)

23 未弥补亏损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未弥补亏损	(127,300,033.99)	(132,294,425.05)
加：本年净(亏损)/利润	(31,823,365.58)	4,994,391.06
年末未弥补亏损	(159,123,399.57)	(127,300,033.99)

24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75,734,142.17	169,574,106.26
再保险合同	34,604,183.47	49,012,610.27
合计	<u>210,338,325.64</u>	<u>218,586,716.53</u>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责任险	48,509,431.15	55,700,315.04
企财险	39,474,989.79	36,240,987.71
货运险	45,777,526.65	43,676,240.06
工程险	10,939,208.16	6,817,637.43
意外险	27,029,804.51	21,930,093.78
其他险	4,003,181.91	5,208,832.24
合计	<u>175,734,142.17</u>	<u>169,574,106.26</u>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保险经纪	109,840,124.62	95,508,976.46
保险专业代理	33,390,242.57	37,869,326.68
员工直销	27,859,254.55	32,569,417.79
保险兼业代理	4,644,520.43	3,626,385.33
合计	<u>175,734,142.17</u>	<u>169,574,106.26</u>

25 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分保费用

按分保费收入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出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及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u>分保公司</u>	2014 年		
	<u>分保费收入</u> 人民币元	<u>分保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1,503,390.56	3,678,588.41	4,072,740.8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79,057.23	1,141,409.28	3,218,910.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3,319.91	2,782,146.13	728,181.38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中国)有限公司	1,586,483.11	1,461,895.08	360,762.8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1,435.87	340,114.44	317,871.18
其他	(1,829,503.21)	3,980,071.28	(21,412.47)
合计	34,604,183.47	13,384,224.62	8,677,054.06

<u>分保公司</u>	2013 年		
	<u>分保费收入</u> 人民币元	<u>分保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4,261,648.01	790,247.24	4,518,312.5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78,735.81	902,903.47	3,180,192.7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8,086.25	8,933,245.69	1,033,474.8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7,328.70	3,786,100.29	418,069.0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0,653.95	591,524.64	222,551.85
其他	4,666,157.55	3,988,369.43	931,236.25
合计	49,012,610.27	18,992,390.76	10,303,837.19

26 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2014 年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Royal & Sun Alliance Reinsurance Limited ("RSA Reinsurance") (附注 46)	67,084,988.96	15,002,924.15	11,070,214.09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附注 46)	35,530,894.78	8,141,828.52	10,653,027.77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413,351.65	292,190.51	365,395.55
Aspen Insurance Holdings Ltd	1,626,527.27	627.23	-
其他	1,611,333.74	75,466.25	412,700.10
	7,367,716.47	2,477,785.21	2,075,718.23
合计	115,634,812.87	25,990,821.87	24,577,055.74

分保公司	2013 年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Royal & Sun Alliance Reinsurance Limited ("RSA Reinsurance") (附注 46)	60,361,371.09	26,194,252.99	9,981,406.73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附注 46)	29,651,489.73	14,031,680.46	9,328,975.55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Allied World Assurance Company Ltd.	1,639,437.15	58,473.19	207,042.86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726.91	408,271.00	371,236.61
其他	1,555,599.50	590,196.62	315,206.30
	7,398,678.94	5,590,917.19	1,165,219.36
合计	102,190,303.32	46,873,791.45	21,369,087.41

27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702,326.97)	3,051,894.97
再保险合同	(2,680,764.64)	(2,485,952.73)
合计	<u>(6,383,091.61)</u>	<u>565,942.24</u>

(2) 本公司(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责任险	(3,660,138.33)	2,777,036.13
企财险	(424,826.94)	(468,671.17)
货运险	125,968.44	660,873.93
工程险	(2,875,241.99)	(2,073,459.71)
意外险	887,980.94	(322,629.63)
其他险	(436,833.73)	(7,207.31)
合计	<u>(6,383,091.61)</u>	<u>565,942.24</u>

28 投资收益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17,629,963.92	15,525,67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红利收入	3,009,389.94	1,429,07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23,902.82	1,724,268.21
合计	<u>21,163,256.68</u>	<u>18,679,023.10</u>

29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58,596,227.62	62,624,445.31
再保险合同	13,384,224.62	18,992,390.76
合计	<u>71,980,452.24</u>	<u>81,616,836.07</u>

再保险合同赔付支出的明细参见附注 25。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责任险	21,243,678.85	19,785,398.24
企财险	26,055,775.21	22,536,628.41
货运险	13,953,717.02	16,277,569.36
工程险	4,145,082.22	16,838,786.70
意外险	6,189,564.50	5,499,578.93
其他险	392,634.44	678,874.43
合计	<u>71,980,452.24</u>	<u>81,616,836.07</u>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6,848,781.68	7,782,479.20
再保险合同	31,662,662.81	13,328,258.23
合计	<u>38,511,444.49</u>	<u>21,110,737.43</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895,646.24)	9,024,596.7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83,525.36	(1,450,944.0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60,902.56	208,826.45
其中: 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	2,043,330.63	310,790.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	817,571.93	(101,963.83)
合计	<u>6,848,781.68</u>	<u>7,782,479.20</u>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责任险	28,202,959.98	(5,861,024.64)
企财险	7,808,523.10	59,786,286.88
货运险	(2,368,311.30)	2,044,120.08
工程险	2,491,511.87	(36,349,277.79)
意外险	2,708,066.35	1,095,024.64
其他险	(331,305.51)	395,608.26
合计	<u>38,511,444.49</u>	<u>21,110,737.43</u>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责任险	(4,479,105.92)	(3,998,454.65)
企财险	11,864,551.13	43,285,056.40
货运险	(2,373,945.61)	1,804,995.23
工程险	6,783,472.00	(26,520,624.09)
意外险	31,293.08	(51,491.88)
其他险	(201,543.35)	100,164.51
合计	11,624,721.33	14,619,645.52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8,409,886.72	8,208,844.80
营业税金附加	1,105,629.35	1,088,369.27
合计	9,515,516.07	9,297,214.07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责任险	7,562,561.97	8,762,141.33
企财险	2,968,671.58	2,641,554.15
货运险	6,701,544.19	6,514,371.32
工程险	1,292,336.24	937,520.31
意外险	8,748,800.72	8,170,215.91
其他险	336,818.47	(79,730.72)
合计	27,610,733.17	26,946,072.30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 人民币元	2013 年 人民币元
员工成本		
- 职工工资及奖金	25,492,197.11	26,089,144.40
- 职工福利费	919,084.22	1,104,290.45
- 社会保险费	3,530,416.84	3,867,924.99
- 住房公积金	786,338.20	796,864.00
- 职工教育经费	155,434.88	394,563.62
- 工会经费	359,700.00	386,100.00
小计	31,243,171.25	32,638,887.46
专业咨询费	7,680,189.08	6,617,273.97
租赁费	6,499,974.76	5,938,482.72
系统维护费	1,695,920.86	2,025,411.64
业务招待费	1,547,011.10	1,409,566.7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05,873.15	1,356,592.80
差旅费	1,383,306.04	1,908,743.66
招聘费	1,201,778.60	1,740,149.27
长期待摊费用	1,082,859.35	1,899,392.85
邮电费	1,004,120.65	1,020,398.57
折旧费	809,916.08	848,283.80
车船使用费	711,794.00	745,647.00
审计费	490,790.87	874,001.90
会员费	473,450.36	226,274.53
印花税	332,049.32	320,777.11
企业财产保险费	162,290.64	121,267.26
提取保险业务监管费	104,961.03	130,363.80
其他	1,926,296.16	1,578,003.84
合计	59,755,753.30	61,399,518.88

3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86,902.71	(287,189.61)
应收分保账款	459,602.42	(154,914.91)
合计	546,505.13	(442,104.52)

3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利润	(31,823,365.58)	4,994,391.06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7,955,841.40)	1,248,597.77
不可抵税的支出	381,683.06	704,606.57
母公司豁免的债权	3,181,996.19	-
不需纳税的收入	(901,138.58)	(771,051.26)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305,422.48)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3,300.73	(876,730.60)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37 其他综合收益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20,061.01	38,765.8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4,030.48)	(39,037.76)
	506,030.53	(271.95)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净(亏损)/利润	(31,823,365.58)	4,994,391.06
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46,505.13	(442,104.52)
固定资产折旧	876,846.90	922,077.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996.92	2,057,687.31
投资收益	(21,163,256.68)	(18,679,023.10)
汇兑(收益)/损失	(248,581.14)	2,437,008.61
提取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32,128,352.88	21,676,679.6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624,721.33)	(14,619,64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886,787.27 (1,550,47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014,633.46)	(1,751,6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273,069.09)</u>	<u>(4,955,060.6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债务转为资本	<u>12,727,984.76</u>	<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060,316.97	7,137,782.2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37,782.26 65,899,11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922,534.71 (58,761,337.13)</u>	<u></u>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货币现金		
- 库存现金	2,658.60	2,716.9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57,658.37	7,135,065.30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060,316.97</u>	<u>7,137,782.26</u>

39 股份支付

本公司部分雇员参与了母公司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授予的股份支付计划，包括执行官股份支付计划及 2006 年长期奖金股份支付计划。每个单位授予的股份支付计划代表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 1 股。其中执行官股份支付计划等待期为三年，相关被授予人可以以不低于授予当日的母公司普通股的公允价值购买母公司普通股，从期权授予日起的第 4 年至第 10 年可以选择行权，如在该期间没有行权，期权自动失效。2006 年长期奖金股份支付计划规定从期权授予日后三周年，相关被授予人将会获得母公司股份，并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上述股份支付计划已于 2013 年全部行权，2014 年没有新授予的股份支付计划。

年度内与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u>执行官股份</u>	<u>2006 年长期奖</u>	<u>执行官股份</u>	<u>2006 年长期奖</u>
	<u>支付计划</u>	<u>金股份支付计划</u>	<u>支付计划</u>	<u>金股份支付计划</u>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年初发行在外	-	-	3,000	3,119
本年行权	-	-	3,000	3,119
本年作废	-	-	-	-
本年授予	-	-	-	-
年末发行在外	-	-	-	-

本公司于本年度未发生股份支付服务支出 (2013 年度: 人民币 47,596 元)。

40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6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险种类别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责任险、企财险、货运险、工程险、意外险和其他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公司按险种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2014 年							合计 人民币元
	责任险 人民币元	企财险 人民币元	货运险 人民币元	工程险 人民币元	意外险 人民币元	其他险 人民币元	未分摊项目 人民币元	
保险业务收入	58,320,262.10	52,405,499.93	54,645,471.12	11,047,487.37	29,957,537.02	3,962,068.10	-	210,338,325.64
减：分出保费	13,848,941.75	51,529,093.06	36,900,696.28	10,180,109.40	243,127.18	2,932,845.20	-	115,634,812.87
提取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3,660,138.33)	(424,826.94)	125,968.44	(2,875,241.99)	887,980.94	(436,833.73)	-	(6,383,091.61)
投资收益	-	-	-	-	-	-	21,163,256.68	21,163,256.68
汇兑损失	-	-	-	-	-	-	248,581.14	248,581.1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62,074.56	62,074.56
营业收入合计	48,131,458.68	1,301,233.81	17,618,806.40	3,742,619.96	28,826,428.90	1,466,056.63	21,473,912.38	122,560,516.76
赔付支出	21,243,678.85	26,055,775.21	13,953,717.02	4,145,082.22	6,189,564.50	392,634.44	-	71,980,452.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423,256.95	15,306,141.70	8,444,720.41	1,797,601.00	5,216.11	13,885.70	-	25,990,821.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202,959.98	7,808,523.10	(2,368,311.30)	2,491,511.87	2,708,066.35	(331,305.51)	-	38,511,444.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79,105.92)	11,864,551.13	(2,373,945.61)	6,783,472.00	31,293.08	(201,543.35)	-	11,624,721.33
分保费用	2,511,233.19	1,941,407.51	3,127,121.25	346,916.90	753,696.24	(3,321.03)	-	8,677,05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7,879.09	2,229,006.11	2,171,695.28	617,954.10	1,527,094.29	221,887.20	-	9,515,516.07
手续费支出	7,562,561.97	2,968,671.58	6,701,544.19	1,292,336.24	8,748,800.72	336,818.47	-	27,610,733.17
业务及管理费	15,332,990.34	9,436,338.37	12,888,937.00	2,986,335.88	17,412,829.33	1,698,322.38	-	59,755,753.3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04,720.88	9,502,471.54	9,047,072.87	2,754,486.55	36,886.17	731,417.73	-	24,577,055.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546,505.13	546,505.13
营业支出合计	79,152,431.51	13,766,557.51	21,356,855.77	544,577.66	37,266,656.07	1,771,275.87	546,505.13	154,404,859.52
营业(亏损)/利润	(31,020,972.83)	(12,465,323.70)	(3,738,049.37)	3,198,042.30	(8,440,227.17)	(305,219.24)	20,927,407.25	(31,844,342.76)
分部资产	11,799,013.29	89,290,688.63	29,878,672.90	38,787,845.57	5,106,142.16	264,421.55	564,096,632.91	739,223,417.01
分部负债	81,077,182.43	124,507,734.13	40,381,091.72	46,955,078.83	15,975,935.01	2,022,340.65	13,443,380.60	324,362,743.3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	-	-	-	-	-	2,039,843.82	2,039,843.82
资本性支出	-	-	-	-	-	-	1,137,526.43	1,137,526.43
折旧和摊销以外 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546,505.13	546,505.13

40 分部报告 (续)

本公司按险种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续):

	2013 年							合计 人民币元
	责任险 人民币元	企财险 人民币元	货运险 人民币元	工程险 人民币元	意外险 人民币元	其他险 人民币元	未分摊项目 人民币元	
保险业务收入	66,279,917.04	53,323,072.61	50,332,630.90	15,678,406.72	27,154,072.14	5,818,617.12	-	218,586,716.53
减: 分出保费	14,147,658.75	41,656,489.00	34,991,846.57	9,992,531.85	208,089.94	1,193,687.21	-	102,190,303.32
提取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2,777,036.13	(468,671.17)	660,873.93	(2,073,459.71)	(322,629.63)	(7,207.31)	-	565,942.24
投资收益	-	-	-	-	-	-	-	18,679,023.10
汇兑损失	-	-	-	-	-	-	(2,437,008.61)	(2,437,008.6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302,040.12	302,040.12
营业收入合计	49,355,222.16	12,135,254.78	14,679,910.40	7,759,334.58	27,268,611.83	4,632,137.22	16,544,054.61	132,374,525.58
赔付支出	19,785,398.24	22,536,628.41	16,277,569.36	16,838,786.70	5,499,578.93	678,874.43	-	81,616,836.0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930,449.85	18,962,726.39	9,986,214.47	11,991,600.74	2,800.00	-	-	46,873,791.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861,024.64)	59,786,286.88	2,044,120.08	(36,349,277.79)	1,095,024.64	395,608.26	-	21,110,737.4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98,454.65)	43,285,056.40	1,804,995.23	(26,520,624.09)	(51,491.88)	100,164.51	-	14,619,645.52
分保费用	2,722,312.81	2,717,424.85	1,958,028.59	1,424,460.55	1,411,765.39	69,845.00	-	10,303,83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2,960.04	2,054,774.00	2,201,186.96	385,819.47	1,238,563.05	263,910.55	-	9,297,214.07
手续费支出	8,762,141.33	2,641,554.15	6,514,371.32	937,520.31	8,170,215.91	(79,730.72)	-	26,946,072.30
业务及管理费	17,168,598.89	9,871,790.86	14,798,399.59	2,304,286.22	15,273,349.26	1,983,094.06	-	61,399,518.8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055,636.64	8,292,879.01	8,486,927.62	2,427,410.34	36,738.94	69,494.86	-	21,369,087.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442,104.52)	(442,104.52)
营业支出合计	41,742,754.83	29,067,797.35	23,515,538.58	(2,356,791.53)	32,700,450.12	3,141,942.21	(442,104.52)	127,369,587.04
营业利润 / (亏损)	7,612,467.33	(16,932,542.57)	(8,835,628.18)	10,116,126.11	(5,431,838.29)	1,490,195.01	16,986,159.13	5,004,938.54
分部资产	19,224,133.50	79,946,666.25	29,486,939.70	48,305,071.88	4,943,974.56	577,880.29	564,750,740.93	747,235,407.11
分部负债	58,531,066.83	131,998,378.74	37,502,994.55	50,498,889.75	9,876,380.89	3,355,710.92	22,021,961.51	313,785,383.1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	-	-	-	-	-	2,979,764.44	2,979,764.44
资本性支出	-	-	-	-	-	-	726,805.52	726,805.52
折旧和摊销以外 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442,104.52)	(442,104.52)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保费收入对应保险责任均源自中国大陆, 也不存在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公司营业收入 10% 或 10% 以上的情形。

41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41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a) 保险风险类型 (续)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 (不利) 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考虑合理的边际因素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41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a) 保险风险类型 (续)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险种的集中度于附注 24 及 29 按照主要业务类型的保险业务收入、赔付支出分析中反映。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财产保险合同

影响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及短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主要假设是本公司过往的赔付率经验。本公司在计算这些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本公司会使用额外的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首日费用率、风险边际率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41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续)

假设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如下：

假设项目	变量变动	本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风险边际率	增加 1%	(946.29)	(946.29)
	减少 1%	946.29	946.29
赔付率	增加 1%	(1,040.95)	(1,040.95)
	减少 1%	1,040.95	1,040.95
首日费用率	增加 1%	292.67	292.67
	减少 1%	(292.67)	(292.67)

(d) 索赔进展信息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2009 年 人民币元	2010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3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							
项估计							
当年	54,198,938.28	94,848,613.79	69,055,189.22	88,300,090.16	123,183,978.41	76,745,443.55	
1 年后	66,568,956.87	78,463,727.84	54,629,948.84	85,316,619.05	149,526,967.58	-	
2 年后	63,362,921.65	71,261,327.97	53,783,084.63	77,551,424.29	-	-	
3 年后	68,865,573.63	64,610,883.81	50,993,353.25	-	-	-	
4 年后	53,022,653.94	64,410,230.67	-	-	-	-	
5 年后	63,932,265.68	-	-	-	-	-	
累计赔付款							
项估计额	63,932,265.68	64,410,230.67	50,993,353.25	77,551,424.29	149,526,967.58	76,745,443.55	483,159,685.02
累计已支付							
的赔付项	46,183,487.00	60,927,836.00	43,764,902.00	59,846,226.00	59,960,628.00	11,798,746.00	282,481,825.00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29,278,997.3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29,956,857.40

41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d) 索赔进展信息 (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2009 年 人民币元	2010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3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							
项估计额							
当年	24,910,653.82	53,246,679.34	32,335,169.79	31,604,044.38	49,250,280.75	49,250,280.75	
1 年后	32,147,433.65	43,800,149.72	22,296,339.88	26,622,273.05	65,799,454.29	-	
2 年后	31,310,179.54	39,620,292.09	22,135,539.10	29,888,982.42	-	-	
3 年后	36,078,263.43	37,537,659.90	21,906,596.52	-	-	-	
4 年后	30,747,632.46	37,699,813.62	-	-	-	-	
5 年后	29,896,784.28	-	-	-	-	-	
累计赔付款							
项估计额	29,896,784.28	37,699,813.62	21,906,596.52	29,888,982.42	65,799,454.29	47,115,119.05	232,306,750.18
累计已支付 的赔付款	24,214,366.76	36,452,886.34	18,306,310.60	24,491,537.40	35,745,839.57	9,096,062.58	148,307,003.25
以前期间调 整额及间 接理赔费用							18,158,768.76
尚未支付的 赔付款项							102,158,515.69

(2) 信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为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41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提供资金来源。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下表为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的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其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的现金流列示如下：

	2014 年				合计 人民币元
	即期/已逾期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12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9,060,316.97	-	-	-	9,060,316.97
应收保费	14,799,983.60	302,524.28	377,153.96	-	15,479,661.84
应收分保账款	15,165,617.07	1,166,495.55	560,329.52	842,232.95	17,734,675.09
定期存款	-	78,642,085.96	110,573,583.37	148,668,611.12	337,884,280.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5,916,666.67	22,295,000.00	40,133,333.33	108,34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392,651.00	-	20,476,000.00	-	103,868,651.00
其他资产	18,324.85	-	1,419,436.95	1,636,291.86	3,074,053.66
合计	122,436,893.49	126,027,772.46	155,701,503.80	191,280,469.26	595,446,639.01
负债					
预收保费	197,555.00	-	-	-	197,55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43,920.49	-	-	-	11,543,920.49
应付分保账款	20,855,784.82	-	-	-	20,855,784.82
应付职工薪酬	5,686,024.10	-	-	-	5,686,024.10
其他负债	13,054,507.50	-	-	-	13,054,507.50
合计	51,337,791.91	-	-	-	51,337,791.91
净额	71,099,101.58	126,027,772.46	155,701,503.80	191,280,469.26	544,108,847.10

41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013 年				
	即期/已逾期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12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7,137,782.26	-	-	-	7,137,782.26
应收保费	17,517,097.68	599,172.61	819,158.81	-	18,935,429.10
应收分保账款	25,003,108.37	1,990,314.59	1,268,257.79	2,867,225.30	31,128,906.05
定期存款	-	92,070,726.08	133,832,691.20	125,586,402.97	351,489,820.2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46,063,394.22	68,852,343.04	114,915,73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83,261.06	20,644,000.00	476,000.00	20,476,000.00	105,379,261.06
其他资产	104,523.97	-	-	1,601,955.92	1,706,479.89
合计	113,545,773.34	115,304,213.28	182,459,502.02	219,383,927.23	630,693,415.87
负债					
预收保费	420,728.00	-	-	-	420,72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42,671.92	-	-	-	9,742,671.92
应付分保账款	34,685,547.70	-	-	-	34,685,547.70
应付职工薪酬	4,420,240.12	-	-	-	4,420,240.12
其他负债	21,593,057.12	-	-	-	21,593,057.12
合计	70,862,244.86	-	-	-	70,862,244.86
净额	42,683,528.48	115,304,213.28	182,459,502.02	219,383,927.23	559,831,171.01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具有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截至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活期存款	增加 10 个基点	9	9	7	7
活期存款	减少 10 个基点	(9)	(9)	(7)	(7)
固定利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	(75)	-	(286)
固定利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	76	-	298

41 风险管理 (续)

(5)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英镑及欧元等其他外币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a)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4 年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2,293,909.99	15,799.79	72,156.05	2,381,865.83
应收利息	497,425.75	-	-	497,425.75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6,159,190.57	28,703.92	39,112.67	6,227,007.16
定期存款	54,657,627.53	-	-	54,657,627.53
其他资产	31,719.06	-	-	31,719.06
合计	63,639,872.90	44,503.71	111,268.72	63,795,645.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14,321.18	858.93	57,479.69	1,372,659.80
应付分保账款	(7,733,768.12)	(1,201,131.53)	1,055,255.77	(7,879,643.88)
其他负债	(4,415,030.38)	5,030,476.73	9,784,177.02	10,399,623.37
合计	(10,834,477.32)	3,830,204.13	10,896,912.48	3,892,639.29
净额	74,474,350.22	(3,785,700.42)	(10,785,643.76)	59,903,006.04

41 风险管理 (续)

(5) 汇率风险 (续)

(a)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续) :

	2013 年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53,500.87	23,610.15	36,745.79	1,313,856.81
应收利息	766,531.78	-	-	766,531.78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6,373,623.60	48,171.05	(60,338.68)	6,361,455.97
定期存款	83,403,494.85	-	-	83,403,494.85
其他资产	31,604.50	-	-	31,604.50
合计	91,828,755.60	71,781.20	(23,592.89)	91,876,943.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44,056.64	-	47,350.54	1,691,407.18
应付分保账款	3,685,433.93	(1,265,557.19)	958,769.40	3,378,646.14
其他负债	(3,088,856.78)	5,339,958.10	9,760,866.37	12,011,967.69
合计	2,240,633.79	4,074,400.91	10,766,986.31	17,082,021.01
净额	89,588,121.81	(4,002,619.71)	(10,790,579.20)	74,794,922.9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b) 敏感性分析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995	2,995	3,740	3,740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995)	(2,995)	(3,740)	(3,740)

41 风险管理 (续)

(6)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价格风险较低。

(7)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监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42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2 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14 年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 货币市场基金		83,331,141.41	-	-	83,331,141.41
- 国债		-	19,914,199.99	-	19,914,199.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331,141.41	19,914,199.99	-	103,245,341.40
		2013 年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 货币市场基金		63,724,329.56	-	-	63,724,329.56
- 国债		-	39,467,599.98	-	39,467,599.98
合计		63,724,329.56	39,467,599.98	-	103,191,929.54

2014 年, 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2014 年, 本公司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公允价值是由中央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布的估值净价得出的。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3 资本管理

中国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呈报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44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91,463.60	4,585,386.96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 (含 2 年)	6,164,645.86	811,756.44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含 3 年)	2,977,504.92	667,713.70
合计	<u>15,633,614.38</u>	<u>6,064,857.10</u>

45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对本公司的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币种	千元	
皇家太阳联合					
保险公司	英国	保险	英镑	1,137,454	100%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69,084.07	9,866,473.15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总监，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分入保费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	182,888.42
分保费用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	5,448.01
赔付支出		
RSA Reinsurance	-	9,790.60
分出保费		
RSA Reinsurance	67,084,988.96	60,361,371.09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35,530,894.78	29,651,489.73
合计	102,615,883.74	90,012,860.82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续):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RSA Reinsurance	11,070,214.09	9,981,406.73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10,653,027.77	9,328,975.55
合计	21,723,241.86	19,310,382.28
摊回赔付支出		
RSA Reinsurance	15,002,924.15	26,194,252.99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8,141,828.52	14,031,680.46
合计	23,144,752.67	40,225,933.45
专业咨询费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4,877,752.82	5,585,603.87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账款		
RSA Reinsurance	1,672,334.54	3,171,693.58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2,463,835.45	6,078,353.62
合计	4,136,169.99	9,250,047.20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续):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分保账款		
RSA Reinsurance	6,208,845.92	8,268,494.41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7,806,699.50	16,586,505.42
合计	14,015,545.42	24,854,999.83
其他负债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10,752,114.39	18,889,256.87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	母公司
RSA Reinsurance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7 上年比较数字

如附注 4 所述, 本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包括对可比期间数字的调整)。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500708 号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1 页的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上海

窦友明

2015 年 4 月 3 日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考虑合理的边际因素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2)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财产保险合同

影响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及短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主要假设是本公司过往的赔付率经验。本公司在计算这些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本公司会使用额外的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首日费用率、风险边际率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具有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英镑及欧元等其他外币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信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为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提供资金来源。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监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4. 资本管理

中国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呈报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二) 风险控制

公司治理结构由三个层面的机构组成。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行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董事会监督公司的总体业绩表现，制定公司发展方向策略。公司执行管理团队小组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经营管理。公司设立各职能委员会分管职能部门，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战略规划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准备金委员会及信息披露专业委员会等。

我司所在集团（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公司，集团建立了以下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以确保有效管理集团的所有层面，具体包括：

1. 地区策略与监督：中国业务是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集团在亚洲地区的重要战略性部署。中国本地及地区的执行团队得到英国伦敦集团总部的专业团队支持，推动集团在中国本地策略的具体执行。集团各层面的业务负责人明确风险承担，由地区及中国本地领导团队负责在本地市场执行。

2. 季度业务检查：中国本地管理团队将公司的业务表现及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上报地区总部。参加季度业务检查的人员包括地区总裁、地区核保总监、地区负责各险种的经理以及中国公司管理团队。

3. 季度业务风险检查：由业务经理及核保控制负责人审阅业务表现及组合中的风险，相关审阅结果及需改进的部分将上报到地区公司和集团总部。

4. 核保权限与理赔权限：所有的核保及理赔人员均须遵守个人的权限，公司确保将适当权限授予具有专业技能的合格人员。公司每月审阅内部文档和险种审计报告以检查权限的执行情况。

5. 执行决策权限：执行领导的业务和财务的决策权由执行官的授权权限决定。若本地交易和财务权限超过授予权限，则须上报至地区总部获批。

6. 除了上述管理体系的建立，公司还设立了法律、合规和风险部以及内审部。在风险管理架构中，这两个部门协同前线的业务部门形成稳定的三角防御体系。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包括险种名称、保险金额、保费金额、赔款支出、准备金、承保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责任险	1,353,800.53	5,832.03	2,124.37	2,820.30	-3,102.10
企财险	6,460,528.01	5,240.55	2,605.58	780.85	-1,246.53
货运险	11,193,211.95	5,464.55	1,395.37	-236.83	-373.80
工程险	1,537,855.14	1,104.75	414.51	249.15	319.80
意外险	7,603,519.47	2,995.75	618.96	270.81	-844.02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	(1)	71,273.54	72,000.95
认可负债	(2)	31,555.99	30,983.18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1)-(2)	39,717.55	41,017.77
最低资本	(4)	1,533.38	1,913.59
偿付能力溢额	(5)=(3)-(4)	38,184.17	39,104.18
偿付能力充足率（%）	(6)=(3)/(4)	2,590.20%	2,143.50%

以上偿付能力信息摘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编制的偿付能力报告报表（毕马威华振沪专字第 1500027 号）。总体而言，公司偿付能力远高于最低监管要求的水平。

2014 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90.20%，较上年的 2,143.50% 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我司本年最低资本较上年下降了 380.21 万元，降幅为 19.87%。实际资本较上年减少了 3.17%，认可资产减少了 1.01%，认可负债增加了 1.85%。认可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司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增加了 3,495.11 万元，增幅为 20.08%。

六、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www.rsagroup.com.cn/2012/cn/aboutus/information.aspx>